

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调整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创业板指数增强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70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837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